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08R2

修正案号: 39-5126

一. 标题: 旅客舱门、应急舱门及货舱门的安全标记

二. 适用范围:

A300、A310和A300-600所有经审定型别和序号的飞机,下列飞机除外:

-为了安装RPWS (剩余压力告警系统) 功能已进行改装的飞机 (改装号: 8357、10151、10219);

注:满足本指令的要求,执行改装号10625代替改装号10151,与8357、10219联合改装是适用的。

- -通过贯彻以下SB已完成改装RPWS功能的飞机(改装号: 8357、10625、10219):
- A300-52-0148和A300-11-0029或A300-52-0148和A300-11-0027 (A300飞机),
 - A310-52-2039 (A310飞机),
- A300-52-6024和A300-11-6013或A300-52-6024和A300-11-6001 (A300-600飞机),
- -通过贯彻以下SB已完成改装警告提示的飞机(改装号: 10152、10219):
 - A300-11-0027 (A300飞机),
 - A310-11-2002(A310飞机),

• A300-11-6001 (A300-600飞机)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DGAC 适航指令 F-2004-003R2;

2.AIRBUS 服务通告 SB: A300-11-0027、A300-11-2002、A300-11-6001、A300-11-0029、A300-11-6013、A300-52-0148、A310-52-2039、A300-52-6024及这些SB以后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MULT-08R1, 39-5080

因为营运中的飞机发生货舱/旅客舱门由于舱内剩余压力而剧烈打开的事件;为了通知机组成员和地面人员在打开舱门时,由于舱内剩余压力过大而发生舱门剧烈打开的危险,故颁发本指令。

颁发本指令的R1的目的是重视现役的A300和A300-600型飞机按照SB A300-52-0184或A300-52-6042(安装剩余压力告警系统)在旅客舱门/货舱门外粘贴警告提示时,所依据SB的"有效"章节,以便充分地贯彻本指令可供选择的方案。

本指令的第二次修订版减小了有效范围。

以下措施在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:

在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起36个月以内,按照SB A300-11-0027或A310-11-2002或A300-11-6001给出的说明将以下标记粘贴在旅客舱门和应急舱门的内部和外部,货舱门仅在外部粘贴。

危险

剩余压力 将会导致 舱门剧烈打开

注: 营运人可从制造商处获得两种语言的标记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2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侯卓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25